

中共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文件

沈卫党组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委属委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部署要求，我委印发了《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履行的具体职责，在全面覆盖我委职责清单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本单位重点

工作，研究制定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并严格对照职责清单开展年终述法工作。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市委依法治市委工作部署，结合沈阳卫生健康实际，制定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履行职责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履行职责要以上率下落实责任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沈阳市卫生健康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法治建设的有关要求；

（二）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发展、化解医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我市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五）着力破解我市医疗卫生系统法治建设难题，健全完善党领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体制机制，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

三、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我市卫生健康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卫生健康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1.组织党组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支持本单位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小组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完善推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和省市相关要求落实工作机制，健全全市卫生健康

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完善党领导地方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

2.推动法治建设纳入全市卫生健康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加强法治督察，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

3.推动法治医院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工作机构，完善法治建设工作制度，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促进公立医院管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以法治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1.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组（委）确定专门力量承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2.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备案工作通报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3.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各级党组（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4.推动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将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1.推动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组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党组文件

前置审核制度，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2.推动建立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执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四)提醒督促委党组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行政执法活动、插手具体行政执法案件处理。

1.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2.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

(五)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1.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委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2.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3.注重全市卫生健康法治队伍建设，重视法治人才培养，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法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1.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2.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3.推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每年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四、委主任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 推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加强对全市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市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2.推动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3.支持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委官网向社会公开。

4.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5.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二)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政策措施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

1.严格按照《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调整和管理。

2.组织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3.推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

4.推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5.加强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规范管理法律顾问，不断提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和行政管理事务的服务质量。

6.推动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规定要求，及时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和违背中央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7.督促相关责任处室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支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行权

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2.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4.推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全面提升公正监管水平和科学监管效能。

5.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内其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内部监督制度，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1.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内其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2.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3.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相关制度。

4.推动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

法》，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沈阳市府院联动实施意见》《沈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施细则》，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5.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六）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委党组会议定期学法制度。组织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2.支持加强委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3.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民法典》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宣传工作。

4.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推动以案释法工作。

（七）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要求，组织迎接法治政府建设验收、督察和问题整改工作，推动形成法治政府建设闭环责任体

系。

2.适时组织召开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办公室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3.落实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按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创建活动。

